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支晓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在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实施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和下季度工作计划，指导了内审部的工作；在年度审计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会，讨论了年度审计中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多次就公司的发展战略问题与公司董事、高管作了深入探讨，提出了意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帮助。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

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作为会计学专业人士，就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交换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4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支晓强

2014 年 4 月 16 日